

证券代码：836537

证券简称：正润创服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志林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302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50,996,861.86 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0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双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监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陈双喜继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0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胡丰年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监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胡丰年继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0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彭志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彭志林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

之日止。

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转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0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谢瑞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谢瑞青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转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0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天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吴天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转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0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徐厚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转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

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0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彭祝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彭祝英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转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0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陈双喜	监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2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胡丰年	监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2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彭志林	董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2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谢瑞青	董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2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吴天新	董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2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徐厚	董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2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彭祝英	董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2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9 月 2 日